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关于专利、工业图纸和设计监管和保护

法

2006 年第 31 号联邦法律

我， ZAYED BIN SULTAN AL NAHYAN，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阿联酋），
在审查宪法；
关于部长和部长当局长的管辖权的 1972 年第 1 号联邦法律；
关于工商会联合会的 1976 年第 5 号联邦法律，
关于工业事务监管的 1979 年第 1 号联邦法律；
关于阻止商业交易中的欺诈和侵权行为的 1979 年第 4 号联邦法律；
关于商业公司的 1984 年第 8 号联邦法律及其修订法；
关于民事交易的 1985 年第 5 号联邦法律及其修订法；
关于民事交易法颁布的 1992 年第 11 号联邦法律；
对关于工业监管和专利保护，工业图纸和设计的 1992 年第 44 号联邦法律的实施细则的
披露；
关于商业交易的 1993 年第 18 号联邦法律；
关于阿联酋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 1975 年第 21 号联邦法令；
关于阿联酋为保护工业产权加入“巴黎公约”的 1996 年第 20 号联邦法令；
关于阿联酋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 1997 年第 21 号联邦法令；
关于阿联酋加入“专利合作条约”的 1998 年第 84 号联邦法令之后，
根据财政工业部长的提议，内阁的批准，以及最高联邦委员会的核查，
针对本法律发布此法令。

第一章

定义和一般规定

第一条

在适用本法时，除另有说明外，下列术语各自相应的含义如下：

国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部门：经济部。

部长：经济部长。

行政机关：工业产权局，财政工业部，及其在阿联酋的分支机构。

委员会：请愿委员会，工业产权局。

保护证书：主管当局发给的，能表明发明、工业图纸或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性的文件。

该文件的形式包括专利证书、实用证明、工业图纸或设计注册证书。

发明：与产品有关的创新理念、制造方法或针对技术问题应用已知制造方法而产生的实践方案。

专利证书：工业产权局以本国名义为发明发给的保护证书。

实用证明：工业产权局针对非来源于满足专利证书授予条件的智力成果的发明，以本国名义发给的保护证书。

登记证书：工业产权局以本国名义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发给的保护证书。

专有技术：通过职业获得的，具有技术性质的实用的信息、数据或知识。

工业图纸：任何能构成工业品或工艺品的线条、颜色的创新创造。

工业设计：任何可用于工业或工艺的创新三维形状。

工业产权通告：政府当局发出的通告，用以公布所有本法及其实施细则要求公布的内容。

国际专利申请：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获得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专利的申请书。

国际专利申请归档：提交给专利合作条约某一成员国专利局的专利申请，依此申请专利权人有权根据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该成员国对其发明进行保护。

申请受理机关：受理专利申请，在转交给专利合作条约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之前进行处理的机关。

选定机关：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由申请人选定的审查申请并确定其专利性的机关。

指定机关：根据本法由申请人指定的发给专利证书的机关。

第二条

本法不得违反以下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规定：阿联酋加入的，约束成员国公民权利的，约束有权享受同等待遇的人的权利的。前文规定未涵盖的外国人享有法律赋予的与公民权利相同的权利，条件是该外国人国籍国会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公民作出同样的保护。

第三条

根据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考虑国际协议、条约或互惠条件中的规定，对在本地交易会上展示的发明、图纸和设计给予临时保护。

第二章

发明

第一节

专利和实用证明

第四条

针对所有科技领域内基于创新理念或发明步骤产生的新发明，若该发明具有科学基础并可应用于工业，应发给专利证书。该发明若被使用或应用于农业、渔业、手工业和服务业领域，应按照最广义的理解视为其可应用于工业。

申请必须仅限于一项发明或遵循同一通用创新概念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发明。专利证书颁发后，若有证据表明发明并未满足上述相互关联关系的条件，该证据不能认定专利无效。

第五条

对于可应用工业但不具备可证明专利性的创新性质的新发明，可以发给实用证明。根据发明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要求，对于满足第四条规定条件的发明，也应发给实用证明。

第六条

1. 对于下列各项，不得发给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
 - a. 植物品种、动物物种或生产植物或动物的生物方法。微生物方法及其产品应允许除外。
 - b. 人和动物所需的疾病诊断、治疗和外科手术方法。
 - c. 科学和数学原理、发现和方法。
 - d. 开展业务、智力活动或游戏所遵循的指南、规则或方法。
 - e. 可能导致违反公共秩序或道德的发明。
2. 如果主管机关在审查专利申请时，有证据证明发明范围涉及国防事项，则应在适用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

第七条

1. 尽管有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发明权利应归属于发明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若发明为两人（或以上）的共同努力成果，则发明权应由他们或其合法继承共同享有。
未以新的创新理念为发明做出适当贡献的人不能被视为发明人。
2. 尽管有本法第八条和第九条的规定，若申请满足所有规定的条件，首个提交专利或实用证明申请文件的发明人，或首个要求发明优先权的发明人应被发给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
3.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有权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提出申诉，或反对有关机关受理或拒绝申请的决定。

第八条

若发明的必备要素来自他人所有的发明，未经该人批准或提交保护申请，受害人可以要求取得申请的权利，若侵占者已经被授予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受害人有权要求其转让上述证书。

第九条

1. 若发明是在职务工作或其他合同制工作中发现的，知识产权归雇主所有，除非协议另有约定。
2. 若发明的经济价值超过了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推定的价值，发明人有权获得由法院确定的额外补偿，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

3. 若雇员的雇佣协议中不包含发明活动的内容，而雇员的发明与雇主活动相关、利用雇主的经验、文件和其他雇主提供的可由雇员使用的基础设施，发明人/雇员在以下情形中享有该发明的专利权：自就该发明将本条第 4 款提到的报告提交给雇主之日起四个月内；雇主以任何方式了解到发明成果且未通过书面通知表达其获得专利权的意图的。
4. 作为发明人的雇员应立即通过书面报告的形式将其发明通知雇主。
5. 如果雇主在本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内表示获得发明专利权的意图，则雇主有权自发明发现之日起，享有该发明所附权利；作为发明人的雇员有权获得公平补偿，其中应考虑该雇员的工资，发明的经济价值和雇主通过发明获得的利益因素，若当事人未就补偿数额达成一致，则由法院确定。
6. 任何为雇员提供的利益低于本条规定的协议，均视为无效。

第十条

除非发明人另有通知，则应在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中注明发明人的姓名。

应当依照本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提交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的申请。

第十一条

1. 在与阿联酋有协议或条约关系的其他国家已经提交过的申请，可以包含要求申请优先权的请求。在这种情况下，根据本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应标明申请国家、申请日期和先前提交的申请号。

2. 优先权期限为首次提交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

第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依照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对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进行审查，并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颁发该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所需的任何文件。如果申请被拒绝，主管部门应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可以向主管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根据部长的决定，专利证书和实用证明应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发布和公布。任何利害关系

方均可在公布之日起六十天内向主管委员会提出申诉。如果有关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申诉，则应向申请人发给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专利证书或者效用证书上应注明登记号码，以及本法实施细则规定的签发日期、缴纳的费用或者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四条

专利证书期限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20 年，实用证明的期限为自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年。

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持有人应缴纳年费，并应从提交申请之日的次年起于每年年初支付。若专利证书所有人未在 3 个月内支付此费用，则应给予 3 个月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支付的费用应加上迟延费用。

在所有情况下，申请人可支付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的整个期限或部分期限的年费。若该专利的所有者或实用证明的持有人未能在本法规定期限内（自到期日起 6 个月）及时支付费用，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将失效。

第十五条

1. 专利证书所有人享有以下权利：

a. 利用发明制造、使用或销售产品的权利。若将发明用于制造工业产品或制造某种产品的方法，则发明专利权所有人应有权使用上述产品或方法。

若发明是产品，则权利所有人有权阻止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者许可制造、使用、保留、销售或进口该产品。若发明是工业过程，权利所有人也有权阻止其他任何人未经所有者许可使用该过程和直接通过该过程制造的产品，以及使用、保留或进口此类产品。

b. 在获得新方法的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或申请已知的工业技术后，就直接通过专利方法获得的产品有权使用该方法并执行本条（a）款内容的权利。

2. 第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所附的权利，仅限于为工业/商业目的的使用行为，不得扩展到其他与销售后得到保护的产品有关的活动

第十六条

1. 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授予的保护范围由保护证书确定。

2. 应使用规格和几何图纸来阐明应用的情况。

第十七条

若在他人提交专利申请文件之日或之前，或就该申请依法主张优先权之日，某人以善意的方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制造产品、运用发明方法或为此类制造、运用采取重要措施，则尽管所有权人被授予专利或实用证明，优先的一方都有权就由此制造的产品采取上述措施或本法第十五条所述的其他措施。

第十八条

权利人可在颁发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前将证书转让给他人。

1. 转让专利或实用新型证书必须采用书面形式，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签字，或由公证人进行公证。
2. 转让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应在与实施条例规定的费用相关的记录中登记。

第十九条

专利证书所附权利不适用于以下事项：

1. 与学术研究有关的活动。
2. 对使用专利的临时阿联酋进入的交通工具，无论是用于车身结构、发动机或该交通工具的备件，仅考虑工具的实际运输需要。

第二十条

除非另有约定，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的共同所有人可以单独利用或转让将其在专利或实用证明中的份额，并行使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权利。但是，该所有人不得单独向他人授予使用发明的许可。

第二十一条

可在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上单独或与有关设备一同为债务设立质押。应将该质押登记在专利证书记录或实用证明记录中（视情况而定），并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

第二十二条

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的转让或质押不应被视为针对任何一方的证据，除非该转让或质押已在专利记录或适实用证明的记录中正式登记，并且已在工业产权通告。

第二十三条

债权人可以根据第三方采用的相关扣押程序，扣押其债务人所拥有的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债权人宣告其扣押的证书情况。债权人必须将扣押和投标决定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在有关记录进行登记。上述情况应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并按照实施细则收取相应的费用。扣押和投标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节

强制许可和发明征用

第二十四条

1. 若专利证书的所有人或者实用证明的持有人之前未使用、利用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那么任何利害关系方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都可以根据本法第三十条获得强制许可：

- a. 自专利证书颁发之日起至少 3 年。
- b. 拟被许可人应证明获得该许可已支付了合理的价格并满足合理的商业条件。所需程序依据实施条例的规定。
- c. 许可证不应以绝对条款发布。许可证可包括针对许可人和被许可人的义务和限制。
- d. 许可证应旨在满足当地市场的基本要求。拟被许可人必须提供本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必要保证，以便充分利用该发明来弥补不足或满足申请强制许可的需要。
- e. 许可证的范围应符合已颁发证书的目标要求。
- f. 专利权人应获得公平补偿。
- g. 专利的使用应仅限于被许可人。被许可人不得将许可证转让给第三方，除非被许可人的设立或使用该专利的部分的所有权已经被转让。该转让应由有管辖权的法院批准，并受本法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二条的约束。
- h. 在半导体技术的情况下，许可证仅用于公共非商业用途，或用于处理被司法或行政程序确定为反竞争行为。

2. 若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的所有者有合理的正当理由，则不得授予利害关系方强制许可。进口产品不能被视为合理的正当理由。

第二十五条

1. 强制许可应保证被许可人有权在许可条件下从事本法第十五条所述的部分或全部活动，但进口产品的权利除外。
2. 如果专利证书所有人或实用证明持有人不正当地利用其发明或从事与之相关的非法行为，则被许可人有权对其行使民事和刑事权利。

第二十六条

授予强制许可不得妨碍其他强制许可的授予。

第二十七条

1. 专利证书的权利所有者或实用证明的持有人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要求，以个人名义使用本发明，或授予他人该类用途的许可。
2. 如果强制许可的申请是由一般紧急情况或非常紧急的公共需求决定的，或者是为了非商业用途，有管辖权的法院可以忽视本法第二十四条（a）和（b）项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申请强制许可的，应以专利证书所有人或实用证明持有人为对象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应将该诉讼通知有关部门以便其参与诉讼。法院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协商的宽限期。法院在决定前，对于有充分理由的可以延长宽限期。宽限期结束，法院应决定是否颁发强制许可。如果颁发强制许可，法院应确定许可的条件和范围，以及根据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应给予被许可人或实用证明持有人的补偿。法院应以相应的记录形式传达给另一方和有关登记部门，并在当事人支付规定费用后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该决定自其公布之日起对其他当事人生效。

第二十九条

1. 根据部长颁布的法令，如果发明对公共利益具有重大贡献，符合第二十四条且不违反第二十四条（a）和（b）项的规定，则应为使用受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保护的发明颁发强制许可。
2. 可在工业产权通告公布上述法令之日起 60 天内，针对部长关于强制许可的法令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

第三十条

1. 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使用受专利或实用证明保护的发明，肯定会违反由先前申请授予的专利或实用证明所衍生的权利，若将该发明用于工业的目的与先前专利或实用证明发明的目的不同，或该发明代表了与之相关的显著技术进步，则允许根据该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条件授予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所有人强制许可。
2. 如果这两项发明服务于同一工业目的，则应将强制许授予后者专利或实用程序证书，同时保留先前专利或实用证明所有者在申请后获得后者专利或实用证明许可的权利。
3. 双方当事人也可书面协商，并将双方的协议通知主管机关进行登记。

第三十一条

1. 授予强制许可的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专利或实用证明所有人、被许可人申请通过强制许可修改许可条件，如果有新事实证明该申请为正当合理的，特别是如果专利或者实用证明所有人被授予合同许可证的条件优于强制许可证。
2. 授予强制许可的主管机关可以根据专利或实用证明所有人的申请决定取消强制许可，如果被许可人不遵守许可条件或者认定授权的理由失去法律效力，在这种情况下，若要求被许可人立即停止利用该发明会损害会损害其利益，则应给予其合理的时间停止利用行为。
3. 该法律的第三十五和三十六条的规定应对修改或取消强制许可有效。

第三十二条

1. 必须对强制许可进行适当的登记，并在支付本法实施条例规定费用后在工业产权通知中公布。
2. 根据第二十九条发放许可证的发明为政府所用的，有权免交费用。

第三节

专利、实用证明或许可证的放弃和时效

第三十三条

专利证书的所有者、实用证明的持有者或强制许可的所有者可以在书面通知主管部门或对证书或许可拥有权利的当事人后转让该证书或许可。如果转让行为不对其他方产生不利影响，可仅转让专利证书、实用证明或强制许可规定的一项或多项权利，除非此类权利已经被有关方书面转让给他人。转让应进行适当登记，并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后才生效。

第三十四条

所有利害关系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专利、实用证明或强制许可。此外，在下列情况下，应通知专利、实用证明和强制许可所有人以及所有关联方：

1. 在未满足此类法律或细则列明的条件的情况下授予专利、证明或许可证的。
2. 未按照第十一条先前申请的优先权的规定授予专利、证明或许可证的。

此外，申请的无效可限于专利、证明或许可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判决应视为对授权的限制。

第三十五条

考虑到本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针对专利证书、实用证明或许可证全部或部分无效的决定自授予专利证书、实用证明或许可证之日起生效。但是若有证据证明，针对利用发明或强制许可作调整的补偿已被许可的受益人或持有人使用的，不能要求各个所有人退还该补偿。上述无效决定应作专门登记并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

第四节

部分发明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1. 专利或实用证明的所有者或其合法继承人有权就发明的改进、变更或增加内容获得增补的专利或实用证明。

申请增补保护必须满足原保护申请所需条件，并且与原件具有相同的作用。

2. 增补保护的期限在原始保护期终止时终止。但原始保护的无效并不必然导致增补保护的无效。增补保护的年费由细则规定。

3. 在授予增补保护之前，可将相关申请转为独立的专利或实用证明申请。

第五节

国际专利申请

第三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在本国生效的国际条约受理国际专利申请。受理申请要考虑的条款和条件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

经内阁批准，主管部门可在条约成员国任命专利局，以代表主管部门受理国际专利申请。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根据国际条约规定确定所需费用。申请人应在提交国际申请之日的次年年初支付专利申请年费。若申请人未在向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支付费用，申请将失效。

第六节

专有技术

第三十九条

在不侵犯专利或实用证明权利的情况下，专有技术只要尚未被公布或公开处置，就享有免受第三方任何非法使用、披露或公告侵犯的保护利益，且专有技术所有人根据有关细则规定采取了保护专有技术要素的必要措施的，也应享有保护利益。

第四十条

任何以自己或通过法律手段正当获得科学知识的当事人，均有权使用该知识或将其传达给他人，即使第三方可能已获得相同的知识。

第四十一条

专有技术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包括要素的定义、使用目的、转让条件，否则合同将被视为无效。

有关法律实施细则中与发明的利用和转让有关的规定，以及与许可有关利用行为的规定，应适用于专有技术合同。

第四十二条

若对专有技术秘密性知晓的人或根据其所处情况应知晓该秘密性的人，未经专有技术所有人的同意对使用、披露或公告专有技术任何要素的行为，为违法行为。

第三章

工业图纸和设计

第四十三条

法律对工业图纸和外观设计的保护规定不得违反相关的道德和艺术权利，无论其来源是法律还是本国加入的国际协定或条约。

第四十四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具有法律所定义的保护利益，除非在主管机关的相关登记簿中登记并提交登记申请，并根据此类法律的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和费用接受相关审查。

第四十五条

如果工业图纸或设计在制造和使用方面相互关联，则保护申请可包括一个以上的工业图纸或设计，总数不得超过二十个。

第四十六条

1. 应遵守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交工业图纸和设计的优先权申请。
2. 优先权期限为首次提交之日起 6 个月。

第四十七条

工业图纸或设计必须是新的、创新的，可用作工业品/手工艺品的，且不得违反公共秩序或本国道德规范。

第四十八条

根据主管部长的法令，应对工业图纸或设计颁发保护证书，并在权利人支付规定费用后，与设计或图纸一同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

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公布之日起六十天内，针对颁发保护证书的法令向主管委员会申诉。若在上述期间未收到申诉，主管部门应向申请人签发登记证明，标明登记簿编号和日期，以及本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任何有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工业图纸或设计的保护期限为提交保护申请之日起 10 年。

第五十条

工业品外观设计应受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约束，该约束不受第四十九条和第六十九条的特别规定的影响。

第五十一条

根据本法规定，应使申请人依据对工业图纸或设计的保护有权阻止他人从事下列活动：

1. 使用工业图纸或设计制造任何产品。
2. 以使用或销售产品的目的，进口或获取与工业图纸或设计有关的任何产品。

上述活动不应仅因与受法律保护的工业图纸或设计的范围不同，或因其相关产品与保护证书所含的图纸或设计不同而被视为合法。

第五十二条

在权利人提交申请之前，以善意方式从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活动的，有权就已经获得的产品开展该活动。上述权利应被视为个人权利，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转让或让与给他人，除非使用该权利的是机构。

第五十三条

工业图纸或设计应符合本法第七、九、十七、十八和二十条的规定以及第二章中第二节和第三节的规定。

第四章

协议许可

第五十四条

保护文件的所有者可许可任何自然或法人实体使用或利用受保护的权利，前提是许可期限不得超过本法规定的保护期限。此外，许可合同应由双方当事人采用书面形式签订。

第五十五条

在权利人支付规定费用后，有关部门应对许可协议进行登记和认可，在工业产权通告中公布之日后生效。根据许可协议权利人的要求，或在撤销、被确定无效或有效期终止的情况下，有关机关可以消除上述登记。

第五十六条

协议许可不得妨碍保护文件所有者自行利用或使用保护对象或授权第三方从事上述行为，除非许可合同另有约定。

第五十七条

被许可人有权在整个合法保护期内在所有领域内以各种方式利用或使用受保护的对象，除非许可合同中另有约定。

此外，被许可人有权使用保护文件授予所有人的权利，并且有权制止对保护对象的侵权、威胁或损害行为，并且被许可人可发出侵权、威胁或损害告知函，通知保护文件的所有者，如果保护文件的所有者在通知之日 30 天内忽视该通知或迟延应对且未采用适当的程序，被许可人可通过法律和司法程序，针对因保护文件所有人的疏忽、迟延或第三方的行为要求损害赔偿。

第五十八条

在转让或让与利用许可产生的组织全部或部分财产的情形外，被许可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许可或进行再许可，除非许可合同另有约定。法院还可以不考虑违法者的利益，要求将有关裁决在通告或地方报纸上进行公布。

第五十九条

许可协议，转让协议或对受保护对象权利的让与，以及对上述内容进行的任何修改或确认，均应受到主管部门对保护证书所附条件、担保和权利的监管。主管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修改滥用知识产权或不符国家有关上述协议的贸易竞争的内容。若权利人不修改，主管部门有权根据本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拒绝批准和登记该协议。

第五章

预防措施，违法行为和处罚

第六十条

本法规定的保护证书所有人或某些工业产权的受让人，可要求有管辖权的法院对使用任何工业产权的发明、图纸、设计的全部或部分发出预防性扣押令，若该侵权或违法行为违反本法规定或与其根据本法签订的合同、授予的许可相冲突。

第六十一条

预防性扣押的申请人应在法院发出扣押令之前交纳保证金，且扣押人应在法院发布扣押令之日起八日内提起相关诉讼，否则该扣押申请将无效。此外，允许有关当事人在上述期限终止的 60 日内，或法院作出不受理扣押人起诉最终裁决之日起起诉要求赔偿。

此外，在法院针对扣押人的诉讼或有关当事人赔偿诉求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不退还保证金。

第六十二条

在不违反其他法律中更严格的刑事诉讼有关规定的情况下，法院针对为以获取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而提交虚假文件或不正确信息的任何当事人，均应被判处 3 个月以上 2 年及以下（包括 2 年）的有期徒刑，并（或）判处不少于（5,000）迪拉姆和不超过（100,000）迪拉姆的罚金。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对发明、制造方法、实践性知识的要素、工业图纸或设计进行模仿的任何当事人。

第六十三条

法院可以没收在民事或刑事诉讼中被扣押或在之后的程序中扣押的物品。法院还可以命令对非法活动产生的物品，包括从事侵权活动使用的机器和工具进行销毁或损坏。法院可以

要求侵害人在工业产权通告或任一日报中发布该决定。侵害人被宣告无罪的，上述法院命令同样有效。

第六章

工业产权管理部门

结论性条款和过渡性条款

第六十四条

财政工业部将成立有关部门（工业产权管理部门），该主管部门及其分支机构负责执行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此外，部长针对该部门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制度，以及实施本法及其实施细则授予的权力的方法发布相关决定。

第六十五条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范围内，有能力在其工作期间及工作期限终止后，禁止上述工作人员披露上述工作秘密，或为新工作需要提供上述有关数据、信息，或为个人利益或第三方利益揭露或使用上述信息，且不允许上述工作人员个人保存任何文件、纸张的原件及副本，而且，在上述工作人员整个工作期间内或其工作期满后 3 年内，禁止其在主管机关的登记代理机构任职。

第六十六条

1. 根据该法及其实施细则，部长可成立委员会，由司法部长提名的法官担任主席，且应有两名工业产权专家，但不应有工业产权管理部门的任何工作人员。

此外，部长可以任命一个行政秘书，该行政秘书受委员会主席的监督。

2. 上述委员会负责审查由针对实施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决定，由利害关系方提出的申诉。实施细则应制定委员会的组织架构、成员的报酬，申诉程序和应付的费用。

第六十七条

当事人可在委员会将决定告知法院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该决定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上诉。针对上述情况，法院可以寻求争议解决领域专家的意见，或者可寻求工业产权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法律实施细则对主管部门登记代理人工作进行安排，包括确定代理人所需条件及其职责，以及在登记代理人处进行登记应付的费用，登记簿以及取消或删除登记记录的情形。

第六十九条

应向申请处理部门交纳的费用，由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确定。

第七十条

若处理药物或药物化合物的化学成分的发明符合本法及其实施条例（2005 年 1 月 1 日）规定的条件，则主管部门应颁发专利证书或实用证明对其予以保护。

第七十一条

若申请人提出的就处理药物或药物化合物的化学成分发明的保护申请符合其他法定条件，则主管部门仍应继续受理该申请，不受本法前文规定的影响，此类申请应遵守以下规则：

1. 应连续地将此类申请登记在专利证书和实用证书有关记录中，并根据本条规定附上表明该登记事项的背书。
2. 经审查，此类申请应受本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发明新颖性和申请优先权的规定约束。
3. 若某专利证书是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为了保护某一申请所涵盖的发明而授予的，并且若专利权所有人被授权在本国进行商业推广，那么申请人有权自阿联酋主管机关批准对该发明进行商业销售之日起，对该发明进行限制性销售。
4. 申请人有权在主管部门授予或拒绝授予专利证书结束之日起 5 年后，在阿联酋境内对

该发明进行限制性销售。

第七十二条

本法细则应由内阁根据部长的提议发布，其中包括职责，在实施本法规定方面的分类和授权，以及登记的类型，申请审查制度，申请应提交的数据和文件，费用、支出和公告发布费用以及本法规定应实行的所有规定和规则。

第七十三条

任何违反或不符本法规定的规则均无效。

第七十四条

应将本法公布于官方公报，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